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峻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7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峻懿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峻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劉峻懿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

0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2 查：

03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05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6 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08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0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
10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1 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2 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
13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14 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5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16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17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18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0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三)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28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劉峻懿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1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3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
04 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
05 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查本案詐
06 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李清德施行詐術，使其接續指示
07 林雅雲前往匯款，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被害
08 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09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10 強行分開，各應視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1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12 罪。

13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
14 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5 重依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17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8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9 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
20 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並依法遞減其刑。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23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
24 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
25 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受騙，且受
26 騙金額高達450萬元，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27 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
28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未能賠告訴人
29 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
30 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2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03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04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05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6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7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參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
09 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
10 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
11 明。

12 (一)犯罪工具：

13 查本案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隻存摺、印章、提款卡，雖屬供本
14 案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
15 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帳戶
16 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
17 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18 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
19 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0 不予宣告沒收。

21 (二)犯罪所得：

22 1.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3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之款
26 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上開款項，被告並無事實上
27 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
28 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
29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2.末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31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01 收之宣告。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明確
02 （見偵字卷第219頁），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
03 將金融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
04 據足認本件詐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
05 能認被告因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
06 無從就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09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涂穎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973號

09 被 告 劉峻懿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11 （另案在法務部○○○○○○○○○
12 觀 察、勒戒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劉峻懿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18 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
19 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
20 追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
21 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22 罰，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及無正當理由
23 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8月間某時
24 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某處，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
25 代價，將其獨資設立之懿佳設計企業社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2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二層帳戶）之存摺、印章、提
27 款卡及密碼當面交付予真實年籍不詳之友人使用。嗣該人所
28 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9 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

01 9月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傅智
02 勝」、「林建勛」、「熊雅麗」等帳號，傳送文字訊息向李
03 清德佯稱：渠等為萬通國際證券之人，認購「達發科技」未
04 上市股票可獲利等云云，致李清德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05 之時間，指示林雅雲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陳健華（提供金
06 融帳戶行為，另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為裁處告誡）
07 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
08 帳戶），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層轉附表
09 所示金額至第二層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
10 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李清德發覺受騙，報警處
11 理，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李清德委任林雅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
13 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峻懿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林雅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清德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指示告訴代理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第一層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代理人提供之匯款明細影本1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客戶收執聯影本3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存摺影本2份、對話紀錄截圖1份	
4	商業登記抄本1件	證明被告獨資設立懿佳設計企業社之事實。
5	第一層帳戶之客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代理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第一層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6	第二層帳戶之客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匯附表所示金額至第二層帳戶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劉峻懿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所涉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罪嫌，為幫助洗錢罪嫌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24

編號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12年9月1 2日10時16 分	100萬元	112年9月1 2日10時17 分	98萬6,630 元
2			112年9月1 2日11時10	101萬2,37 0元

(續上頁)

01

			分	
4	112年9月1 5日13時21 分	200萬元	112年9月1 5日13時23 分	200萬元
5	112年9月1 8日10時45 分	150萬元	112年9月1 8日10時48 分	150萬元